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4-03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5月9日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定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将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因武捷思先生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相关公告）,武捷思先生将不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14年5月20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78%股份,以下简称“集盛投资”）《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集盛投资推荐丁慧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集盛投资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第十二项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中增加丁慧平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事项外, 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发布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后的补充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委党校学苑宾馆

6、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由于公司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及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咨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本次集盛投资提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否
4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否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是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否
7	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8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9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10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11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12	关于公司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否
12.01	宫少林	否
12.02	洪小源	否
12.03	华立	否
12.04	王岩	否
12.05	杨鹤	否
12.06	郭健	否
12.07	彭磊	否
12.08	孙月英	否
12.09	黄坚	否
12.10	曹栋	否
12.11	衣锡群	否
12.12	刘嘉凌	否
12.13	徐华	否
12.14	杨钧	否
12.15	丁慧平（新增临时提案）	否
13	关于公司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否
13.01	周语菡	否
13.02	李晓霏	否
13.03	房小兵	否
13.04	张泽宏	否
13.05	刘冲	否
13.06	朱海彬	否
1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是

上述第5项、第9项、第10项、第11项、第1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在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第12项、第13项议案需要逐项表决。

上述第1、3—10、12、1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4、11、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公司网站http://www.newone.com.cn（以下简称“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补充版）将与本公告同期披露于上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

（3）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办理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还应传真或邮寄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必备条件。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2、登记时间

2014年5月26日、5月2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3、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5楼（邮编:518026）。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960157、82960524、82943285

传真:0755-82944669

联系人:廖女士　陈先生　孙女士

2、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1日

附件1:招商证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招商证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1

招商证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宫少林 先生,1955年6月生,中国国籍

2001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在加入本公司前,宫先生1997年7月至2001年7月,任招商银行副行长;1993年1月至1997年6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副局长。宫先生1982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获金融学学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宫先生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2、洪小源 先生,1963年3月生,中国国籍

2007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洪先生2011年9月至今任招商局集团总裁助理,2007年5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招商银行、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任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达远东保险顾问有限公司、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英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洪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及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分别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科学硕士学位。

3、华立 先生,1971年5月生,中国国籍

华先生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兼任招商地产监事会主席。华先生历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招商局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副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先生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获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华先生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4、王岩 先生,1965年8月生,中国国籍

2011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1月起任本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现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委员、会员管理委员会委员,香港中资证券业协会副会长。在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2006年6月至2011年9月,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05年11月至2006年5月, 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代首席执行官）;2005年3月至2005年10月, 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营运官;2001年7月至2005年1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兼替任行政总裁,同时兼任中国工商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兼替任行政总裁;2000年8月至2001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兼替任行政总裁;1989年7月至2000年8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职员、国际融资处负责人、总行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兼行长秘书、中国工商银行纽约代表处代表、首席代表。王先生1986年及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分别获国际法学士学位及国际法硕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王先生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5、杨鹤 女士,1955年9月生,中国国籍

2004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博时基金董事长,深圳市五届人大代表。现兼任中国红十字会常务理事。杨女士2003年12月至2012年1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其间,2003年5月至2004年6月兼任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杨女士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组长、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深圳中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3月至1998年12月,任深圳中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1年6月至1994年3月,任招商银行证券部总经理;1990年9月至1991年6月,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襄理;1987年9月至1990年9月,任香港中银集团经济研究部副研究员;1983年7月至1987年9月,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杨女士198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国际金融学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杨女士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6、郭健 先生,1964年5月生,中国国籍

2014年4月至今担任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起至2014年4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2007年11月至2012年2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任博时基金董事。郭先生于2004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在加入本公司前,郭先生于1999年8月至2004年2月,历任深圳中大投资管理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任深圳立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5年8月至1997年8月,任蛇口多利时装公司财务经理;1992年6月至1995年7月,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88年8月至1992年5月,任香港招商集团财务部外派干部;1987年1月至1987年12月,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85年9月至1987年1月,任上海海运学院（现上海海事大学）管理系教师。郭先生1985年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获学士学位。

7、彭磊 女士,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

2007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彭女士2002年5月起任职于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友联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审计稽核部总经理、中国业务部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4月至2013年1月兼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2年1月,任职于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6年3月至2001年1月,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证券分析员、资金主管;1994年9月至1995年12月,任职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彭女士1994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0年获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彭女士具有经济师职称。

8、孙月英 女士,1958年6月生,中国国籍

2001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孙女士1997年10月起任职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历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2000年12月至今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现兼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董事; 1993年9月至1997年10月,任中远日本公司取缔役（董事）、总务经理部部长;1982年8月至1993年9月,任职于天津远洋运输公司财务处、电信处。孙女士1982年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现上海海事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孙女士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9、黄坚,先生,1969年8月生,中国国籍

2012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黄先生2012年2月至今,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中远美洲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中远美洲公司财务部总经理;1996年7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资金处处长;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任职于深圳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1992年8月至1993年7月,任职于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财务部。黄先生1992年毕业于北京财贸学院,获学士学位,2002年获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黄先生具有会计师职称。

10、曹栋 先生,1969年6月生,中国国籍

2013年9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12年3月至今,任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09年4月至2012年3月,历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部长; 2003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曹妃甸建设开发指挥部综合部副经理;2003年4月至12月,任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中心副主任。曹先生1991年毕业于河北大学财政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1年获电子科技大学工程硕士学位。曹先生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11、衣锡群 先生,1947年8月生,中国国籍

2013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股权投资基金协会常务副会长、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协会常务副会长。分别兼任中国工商银行、SOHO 中国有限公司,卓亚资本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中关村企业家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顾问以及京城企业协会名誉会长等职务。曾任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政府市长助理,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衣先生1975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获高分子化学专业学士学位;198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经济管理工程系企业管理硕士学位。衣先生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12、刘嘉凌 先生,1963年1月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

2011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2010年2月至今,任信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12月,创立Shelter Cove Capital Limited并任董事总经理;1992年2月至2007年12月在摩根士丹利任职,在此期间,1997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4年10月至1997年3月,任摩根士丹利国际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全球特异期权主管;1992年2月至 1994年9月, 任摩根士丹利公司特异期权业务副总裁;1991年3月至1991年12月,任LONDON & BISHOPSGATE INTERNATIONAL对冲基金经理;1989年6月至1991年2月,任O'CONNOR & ASSOCIATES经理（交易外汇期货和期权）。刘先生198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电气工程学士学位;1989年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获理论物理学硕士学位。

13、徐华 先生,1960年6月生,中国国籍

2013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98年7月至今,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1993年6月至1998年6月,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副秘书长;1983年9月至1993年5月,任北京市财政局处长。徐先生1983年毕业于北京财贸学院财金系,获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徐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

14、杨钧 先生,1957年8月生,中国国籍

2011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先生2009年4月至今,任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总裁助理、北京总部总经理、金融产权交易中心主任;杨先生2005年7月2009年4月,历任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运行总监、产权交易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北京总部总经理;1983年7月至2005年7月,先后在上海市中级法院、第二中级法院、高级法院工作（主要在经济、金融、民事、知识产权审判庭工作）,历任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庭长及审判委员会委员;1975年4月至1979年7月,任上海海丰农场下明分场生产队长、团总支书记。杨先生现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上海专家组成员、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金融仲裁院仲裁员、中国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协会理事、上海法学会公司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专利／商标／著作权协会理事、上海银行法律实务研究会副主任。杨先生1983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9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杨先生具有高级法官职称。

15、丁慧平 先生,1956年6月生,中国国籍

丁先生现任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主任。1982年2月毕业于东北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7年赴瑞典留学,1991年获工业工程副博士学位,1992年获企业经济学博士学位,并做了博士后研究。1994回国,进入北方交通大学（现更名为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至今。丁先生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电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2

招商证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周语菡 女士,1968年10月生,美国国籍

2008年3月起任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该公司辖下多家附属公司董事。周女士于2002年3月至2005年9月任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于2002年3月至2005年7月任投资经理之董事总经理。2008年2月,周女士再获委任为投资经理之董事总经理。目前,周女士出任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及广西华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周女士亦任江西世龙有限公司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女士有多年参与外国企业在中国进行广泛投资的丰富经验。周女士曾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及美国加州州立大学索诺玛分校,分别获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2、李晓霏 先生,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

2010年5月起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李先生于2006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03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市平方汽车园区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董事会秘书;1993年7月至2003年10月历任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科员、总经理办公室正科级秘书、计划发展部副经理、租赁部副经理。李先生曾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分别于1993年、2001年获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士学位、劳动经济专业硕士学位。李先生具有经济师职称。

3、房小兵 先生,1970年12月生,中国国籍

2011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2013年7月至今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2年6至2013年7月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会计师 ;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5年10月任中港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05年2月任中港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01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中港总公司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2001年6月至2004年2月任中港总公司财务部资金处处长;1999年9月至2001年6月任中港总公司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1994年11月至1999年9月驻境外工作,历任中港阿联酋立交桥项目财务经理、阿联酋分公司财务经理;1993年8月至1994年3月在基层单位实习锻炼。房先生1993年7月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现为长沙理工大学）财会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北京大学国际MBA硕士学位;现在职攻读北京交通大学财务管理学博士。房先生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4、张泽宏 先生,1972年12月生,中国国籍

2011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2012年6月至今任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任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8年12月至2012年6月兼任深圳华强鼎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长、财务部长、资金结算中心主任。张先生1994年毕业于西安石油大学,获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张先生具有会计师职称。

5、刘冲 先生,1970年1月生,中国国籍

2008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刘先生2013年4月至今,任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资金管理部主任;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2年5月至2008年1月,历任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1998年6月至2002年5月,任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2月至1998年6月,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结算中心广州分部副主任;1995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职于广州海运（集团）公司,历任审计处科员、房地产分公司计财室审计员及副主任、财务部资金科副科长、内部银行副行长;1993年11月至1995年1月,任招商银行宝安支行见习员、会计副主任;1990年7月至1993年11月,任广州海运（集团）公司审计室实习生、科员。刘先生1990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刘先生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和注册会计师资格。

6、朱海彬 先生,1963年5月生,中国国籍

2007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2001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本公司董事。朱先生2007年3月至今,任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07年3月,任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8年3月至2006年2月,历任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1993年9月至1998年2月,历任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副经理、万宝电子二厂厂长;1989年2月至1993年9月,任职于深圳市宝安县城建总公司。朱先生1995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朱先生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1	宫少林			
12.02	洪小源			
12.03	华立			
12.04	王岩			
12.05	杨鹤			
12.06	郭健			
12.07	彭磊			
12.08	孙月英			
12.09	黄坚			
12.10	曹栋			
12.11	衣锡群			
12.12	刘嘉凌			
12.13	徐华			
12.14	杨钧			
12.15	丁慧平			
13	关于公司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01	周语菡			
13.02	李晓霏			
13.03	房小兵			
13.04	张泽宏			
13.05	刘冲			
13.06	朱海彬			
1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4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总提案数:33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999	招证投票	33个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4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33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00
4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0
12.01	宫少林	12.01
12.02	洪小源	12.02
12.03	华立	12.03
12.04	王岩	12.04
12.05	杨鹤	12.05
12.06	郭健	12.06
12.07	彭磊	12.07
12.08	孙月英	12.08
12.09	黄坚	12.09
12.10	曹栋	12.10
12.11	衣锡群	12.11
12.12	刘嘉凌	12.12
12.13	徐华	12.13
12.14	杨钧	12.14
12.15	丁慧平	12.15
13	关于公司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00
13.01	周语菡	13.01
13.02	李晓霏	13.02
13.03	房小兵	13.03
13.04	张泽宏	13.04
13.05	刘冲	13.05
13.06	朱海彬	13.06
1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3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999）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99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3号议案的第1至6分项全部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99	买入	13.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5号提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99	买入	5.00元	1股

如对上述提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99	买入	5.00元	2股

如对上述提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99	买入	5.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4-026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联信"或"卖方"）与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化分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炼化"或"买方"）在广东惠州大亚湾签署的《煤制氢装置耐硫变换催化剂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6,230,887.20元。

二、交易双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买方基本情况

买方: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化分公司

负责人:王少飞

注册号:441300000079217

营业场所:惠州大亚湾澳头石化大道中302号

注册日期:2005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石油炼制、石油炼制及石油化工技术研发、转让;石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仓储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与惠州炼化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卖方基本情况

卖方: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思秋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青岛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

成立时间:2012年6月5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催化剂、脱毒剂、助剂、吸附剂、脱硫剂（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催化剂的技术咨询服务;催化剂专用设备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联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青岛联信与惠州炼化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

惠州炼化是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独资兴建的第一个大型炼厂, 也是世界上第一座集中加工高含酸重质原油的炼厂,其属国有大型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日期:2014年5月9日。

（二）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于签订日期正式生效。

（三）合同总价:人民币16,230,887.20元。

（四）合同标的:耐硫变换保护剂/QXB-01/Φ3.5-4.5、耐硫变换催化剂/QDB-05/Φ3.5-4.5、耐硫变换催化剂/QDB-04X/Φ2.6-3.5。

（五）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六）质保期:自到货18个月且验收合格或安装投用后12个月,以先到为准。

（七）货款支付:

1、卖方收到买方交货通知,按合同约定提交相应文件后,买方核查无误30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2、全部货物交付现场并验收合格,买方收到与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30日内向卖方支付第二笔货款。第二笔货款按结算金额的75%减去预付款金额的额度支付。

3、卖方供应物资性能测试合格,买方收到卖方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相应文件并核查无误后,30天内支付结算金额的25%（若卖方不能提供买方要求格式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则扣除结算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释放）。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230,887.2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77%,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二）本合同的订立是青岛联信与中海油的首度合作,随着未来双方合作的不断深入,公司将进一步开拓中海油市场,中海油作为中国重要的能源供应商,此次合作对于开拓同类市场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本合同对公司及青岛联信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及青岛联信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针对《煤制氢装置耐硫变换催化剂买卖合同》,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

（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煤制氢装置耐硫变换催化剂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4-018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